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5.8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止，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要约收购的全部文件、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人人乐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张宝柱

余忠慧

2023年1月31日